

不使用禁用物质的证明

公司名 \_\_\_\_\_

负责人姓名: \_\_\_\_\_



本公司（包括本公司的子公司及关联企业）保证如下：本公司直接或通过第三方向斯坦雷电气（株）及斯坦雷集团（关联企业等）销售的所有产品的构成零部件、材料、辅材、包装材料等中，除豁免项目及图纸等要求以外，均不超标含有、或附着以下记载的斯坦雷集团规定的禁用物质。

记

**■ 斯坦雷产品化学物质管理标准**

- 1) 车载产品
  - GADSL
  - 特别管理对象物质（车载产品）（附表 1）
  - 特别管理对象物质（车载产品）的豁免（附表 2）
- 2) 电器· 电子产品
  - 特别管理对象物质（电器· 电子产品）（附表 3）
  - RoHS 指令附录III的豁免（附表 4）
  - RoHS 指令附录IV的豁免（附表 5）
- 3) 包装材料
  - 特别管理对象物质（包装材料）（附表 6）